

关于印发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

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工作，确保实现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，根据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7〕1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（试行）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减排 监察系数 核算 通知

附件：

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为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核算工作，促进总量减排项目和排污企业达标排放，保障实现总量减排目标，依据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7〕12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7〕18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进行半年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时，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GDP核算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排放量时，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；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二氧化硫（SO₂）排放量时，应当用监察系数对SO₂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。

COD监测与监察系数和SO₂监察系数的具体核算方法参照《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36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在本办法中，COD监测与监察系数、SO₂监察系数统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察系数（以下简称“减排监察系数”）。

三、减排监察系数的核算范围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部门，国家环保总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总局各督查中心”）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（以下简称“总局环监局”）在核算期内实际检查的企业数的总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37

